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13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1年10月12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11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有2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曾文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曾文国先生将与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2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 11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曾文国:1979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莞下岭贝元山电子厂、湖南省衡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东莞建辉五金厂工作。2002年5月至今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班长、组长、课长、业务副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制造中心协理、职工监事。曾文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14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回收表决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阮航女士、汪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阮航女士、汪文勇先生不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文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实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阮航:197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春市工商银行、东莞市电信局厚街分局工作。1997年至2007年在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任职。2008年至2009年,任东莞市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秘书长;2009年至2010年8月,任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中国联通东莞分司客服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阮航女士的配偶刘文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汪文勇: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微型计算机研究所、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中心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2007年至2009年10月在东莞市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任院长。2009年11月至今在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任教授。现任本公司监事。汪文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15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0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送达。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及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1年10月1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建林、周建禄、王平、黎伟、王培育、陈卫东、黎炬勇、高兴龙、张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黎炬勇、高兴龙、张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可自动卸任。 原董事事成员朱志林先生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感谢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和付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三楼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议题为:(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周建林先生:1971年9月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宏达电子厂、东莞市东大电业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建林先生是明家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44.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建禄先生:1975年12月出生。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宏达电子厂、清溪利源电子有限公司、顺建塑胶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建禄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为兄弟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16%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平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东莞东聚电业有限公司、广州雷迅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平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3.84%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黎伟先生:197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8年8月起至2009年4月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起在明家科技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黎伟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培育先生:197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南阳市神龙塑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凯山饰品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万路电器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5月起在东莞市明家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王培育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1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雷先生: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1991年起至今一直在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作,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教授。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雷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高兴龙先生:195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在黑龙江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总体规划研究设计室发展研究处、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产业发展处、信息产业处工作。2005年9月至今任中国气象学学会学术交流部主任。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兴龙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黎炬勇先生:1972年1月出生,暨南大学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8年获得财政部(第四期)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训资格,2011年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2年5月至2008年8月在广东天栋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至今在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任总经理。现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黎炬勇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明家科技有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卫东先生:1971年5月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1990年至1994年就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2007年至2010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学院EMBA。?1994年至1996年就职于广东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1997年起在东莞市先锋凯莱鞋材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年起在东莞市茶山世纪先锋鞋材商行工作,任总经理,2009起至今在东莞市莞城叙缘茶艺馆工作,任总经理。陈卫东先生与明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持有明家科技0.2%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16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建林、周建禄、王平、黎伟、王培育、陈卫东、黎炬勇、高兴龙、张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黎炬勇、高兴龙、张雷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经审阅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经审阅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资料,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雷　黎炬勇　高兴龙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编号:2011-017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在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5. 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周建林

2、周建禄

3、王平

4、黎伟

5、陈卫东

6、王培育

独立董事候选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黎炬勇

2、张雷

3、高兴龙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阮航

2、汪文勇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5号)、《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4号)。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1年12月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1年12月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69-88973889)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347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黎伟

联系电话:0769-88972266

传　真:0769-88973889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投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6倍)
(1)	周建林	投票数:
(2)	周建禄	投票数:
(3)	王平	投票数:
(4)	黎伟	投票数:
(5)	陈卫东	投票数:
(6)	王培育	投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3倍)
(1)	黎炬勇	投票数:
(2)	张雷	投票数:
(3)	高兴龙	投票数: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同意票数(股),请填票数(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1)	阮航	投票数:
(2)	汪文勇	投票数:

投票说明:

1. 对于议案1、议案2,按表中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8973889)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头工业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3475)。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1-18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黎炬勇、高兴龙、张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提名人: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1-026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戚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董事高志军先生、张井彬先生、吴彤先生等3人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4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志军先生主持。会议就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中第十七条"在本备忘录发布实施前已经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于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照本备忘录要求进行自查,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确认公司与财务公司在2010年度及2011年已发生的存款情况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302.88万元,占2010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99%;截至2011年6月30日,存款余额为1.3万元人民币,占2011年6月末净资产比例为0.02%。

上述关联存款业务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特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

公司董事高志军先生、张井彬先生、吴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2011年11月16日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公司董事高志军先生、张井彬先生、吴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戚勇先生、王福友先生、阮永田先生就上述两项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

2、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1年11月14日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审议了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会议审项发表如下意见: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公司与财务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此次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阿继　公告编号:2011-027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是2010年9月2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鉴于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哈电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间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志军先生主持,公司非关联董事丁晓冬先生、戚勇先生、王福友先生、阮永田先生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高志军先生、张井彬先生、吴彤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戚勇先生、王福友先生、阮永田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1年11月14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7号

注册号:230107100076847

法定代表人姓名:段洪义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账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协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从事同业拆借。

股权结构:财务公司由哈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连同集团所属几家重要骨干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列(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合计	出资比例
1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5,300	51%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0	21%
3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
4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
5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
6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
合计		30,000	100%

相关资质及业务现状:按照银监会批复的财务公司的营业范围,财务公司目前已对成员单位开展了吸收存款、结算、担保、承兑、贴现等业务。财务公司还于2011年2月获得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具备了代理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建安险、雇主责任险、货运险、健康险和人身意外险总计七大类商业保险产品的资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本公司同意视其自身需要选择从财务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务之部分或全部: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6)协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8)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服务原则:

本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从财务公司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财务公司承诺,任何时候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本公司而言不逊于国内商业银行当时为本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本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限制金额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准,财务公司应协助本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

4、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单位:万元):

业务往来项目	2010-12-31	2011-6-30
存款余额	302.88	1.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中第十七条"在本备忘录发布实施前已经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于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照本备忘录要求进行自查,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自查,因上述关联存款业务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特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已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独立董事也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关联交易上限
1	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500.00
2	本公司于财务公司获得的担保、承兑、贴现及其他贷款服务所涉资金年度总额(包括担保金额、承兑金额、贴现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0.00
3	本公司于财务公司获得结算服务和其他服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年度总额	5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其利率或收费标准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本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利率;

(2)担保、承兑、贴现服务及其他贷款服务:如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担保、票据承兑和票据贴现服务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贷款服务,服务费用或利率应不高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或利率;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任何国内商业银行当时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风险控制

1、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建立了风险识别与评估的相关制度。主要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方面分别对信贷业务、资金业务、结算业务等进行管理;在组织体系建设方面、岗位体系建设方面、制度流程体系建设方面、工具体系建设方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等各个方面加强风险控制具体措施。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主要用于与商业银行开展同业存款业务,且存款期限一般较短(小于6个月),因此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相对较高。

以银监会监控基础指标体系为例,结果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2010年12月	标准值
1	资本充足率	4255.61%	≥10%
2	不良资产率	0%	≤4%
3	不良贷款率	0%	≤5%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6	流动性比例	98.76%	≥25%
7	自有固定资产比率	1.62%	≤20%
8	拆入资金比率	0%	≤100%
9	担保比例	0%	≤100%
10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0.80%	<10%
11	资产利润率	0.07%	—